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梁耀華先生

林惠龍女士

鄭素娥女士

楊鎮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張國良先生

黃錦華先生

陸國寶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總產業主任/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蘇明德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戴焯賢先生	油麻地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 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麥寧峰先生	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 第四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君傑先生	尖沙咀分區行政及支援小隊 指揮官(署任)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勞超成醫生	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張夢竹女士	行政主任(執法)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陳思嘉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	地政總署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陳仲翔先生	增選委員
岑柱華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首次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他繼而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警署署長蘇明德先生、油麻地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戴焯賢先生、尖沙咀分區巡邏小

隊第四隊指揮官麥寧峰先生和尖沙咀分區行政及支援小隊指揮官(署任)陳君傑先生，並報告委員岑柱華先生因事告假。

議項一：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亞皆老街與塘尾道交界連接奧海城三期行人天橋環境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2015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4. 陳偉強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補充，不時有人在亞皆老街與塘尾道交界的行人天橋上進行商業宣傳及販賣活動，留下大量雜物，加上途人隨手丟棄宣傳單張，以致該處出現環境衛生問題。他欲知食環署、警方和地政總署有何應對行動。

5. 許德亮議員表示，上述天橋常見商業宣傳或無牌販賣活動，引起不少市民投訴，他促請食環署及警方正視此情況。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6. 鍾港武議員表示，自奧海城三期啓用後，越來越多人在該條連接奧海城商場的天橋上進行推銷和募捐活動，不但阻塞通道，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規管這些活動和清洗橋面。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7. 侯永昌議員促請食環署關注上述天橋的環境衛生問題。他續稱，據他所知，該條天橋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興建和管理，他欲知食環署人員是否有權在該地點執法。

8.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人員如發現任何人在上述天橋棄置宣傳單張、擺放易拉架或進行無牌販賣活動，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並負責在該條天橋上的清掃潔淨工作。

9. 許德亮議員要求食環署在上述天橋加強打擊商業宣傳活動，並在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度。

10. 陳偉強副主席欲知食環署每天清洗上述天橋橋面和清理橋上垃圾桶及煙灰缸的次數，以及過去一年署方在該條天橋就亂拋垃圾和任由狗隻隨處便溺提出檢控的數字。他憶述食環署代表在過往的食環會會議上曾表示，署方人員如發現有人在街上展示易拉架，可即時提出檢控。他欲了解食環署現時是否按同一標準執法。他另表示，有人在上述天橋出口附近的街道(即深圳街和櫻桃街一帶)售賣舊衣物，影響環境衛生，他請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

11. 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時安排承辦商清掃上述天橋橋面和清理橋上的垃圾筒及煙灰缸，每天至少兩次。食環署會繼續在該天橋進行突擊行動，加強檢控容許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退席。)

12. 楊子熙主席欲知過去一年食環署在該條天橋檢控亂拋垃圾的數字。

13. 張國良先生表示，他未能即時提供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會在下次會議匯報相關數據。他補充，食環署人員須目睹有人在街上即場展示易拉架，才可採取檢控行動。

14. 陳偉強副主席詢問，對於在公眾地方進行兜售活動的人士，警方有何執法行動。

15. 蘇明德先生回應謂，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在公眾地方進行兜售活動的人士。

16.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關秀玲議員和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議項三：「控煙辦」無能？禁煙告示仲多過人！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2015 號文件)

17.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¹ 勞超成醫生、行政主任(執法)張夢竹女士，以及衛生防護中心醫生(社區聯絡)² 陳思嘉醫生。

18.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控煙辦的書面回覆，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這四年多時間，控煙辦在港鐵旺角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僅進行了 153 次巡查，即約相隔十日巡查上址一次，其間，控煙辦共發出 36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他質疑這些行動是否具足夠阻嚇力。

19. 勞超成醫生表示，旺角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自 2010 年起列作法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控煙辦一直十分關注該地點的違例吸煙情況，並已加強巡查，一旦在該處發現違例吸煙者，控煙督察會即時作出票控而不予警告。

20. 許德亮議員欲了解控煙辦日常在禁煙區的執法人手安排，例如控煙督察每次的出勤人數。此外，他查詢控煙辦有否巡查旺角區的娛樂場所，如卡拉 OK、麻將耍樂處所等，以監管違例吸煙情況。他續稱，部分禁煙區仍有放置附設煙灰缸的垃圾筒，食環署應盡快更換這類垃圾筒，以免誤導市民。

21. 黃建新議員不滿控煙辦執法不力。他認為控煙辦在旺角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巡查次數不足，檢控數字偏低。他指出該地點的違例吸煙情況十分嚴重，早前亦有報章報道此事，然而，控煙辦未有正視問題。他促請控煙辦加強巡查該交匯處，嚴厲打擊違例吸煙情況。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59 分到席。)

22. 勞超成醫生回應謂，控煙辦會加強巡查旺角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打擊違例吸煙問題。一般而言，控煙辦會安排一至兩隊控煙督察到較大範圍的禁煙區執法。

23. 楊子熙主席欲知控煙辦有何具體措施打擊該交匯處的違例吸煙問題。

24. 勞超成醫生回應謂，控煙辦知悉旺角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吸煙情況，會加強巡查該地點，包括調配負責其他區的控煙督察協助巡查。除因應投訴在該交匯處進行突擊巡查外，控煙辦亦會主動巡查該處，以加強執法成效。

25. 楊子熙主席請控煙辦代表說明控煙辦擬在上述交匯處增加巡查的次數，以及相關人手安排。

26. 勞超成醫生回應謂，在 2014 年，控煙辦於上址進行了 54 次巡查，一共向違例吸煙者發出 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5 年首兩個月，控煙辦巡查了該交匯處 12 次，向違例吸煙者共發出 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加強執法成效，控煙督察在禁煙區執法後，或會在短時間內折返，再次巡查和檢控違例吸煙人士。

27. 楊子熙主席欲知控煙辦預計在本年 3 月至 5 月，會在旺角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多少次巡查。

28. 勞超成醫生回應謂，控煙辦會根據人手編排情況增加巡查上址的次數。他表示，控煙辦平均每星期至少派員巡查該交匯處一次，並會視乎實際情況和人手安排，盡量把巡查次數加密至每星期兩至三次。

29. 楊子熙主席促請控煙辦積極處理旺角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吸煙問題，就此，他要求控煙辦在 4 月向食環會提交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在本年 3 月至 4 月，控煙辦進一步加強巡查旺角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在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控煙督察在該交匯處進行了

15 次巡查，並檢控了 21 名違例吸煙人士。控煙督察會繼續到該處進行突擊巡查，如在巡查期間發現違例吸煙者，會不予警告而即時作出票控。)

(鍾港武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退席。)

**議項四：不滿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無力處理多個阻街黑點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2015 號文件)**

3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31.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32. 張國良先生表示，如有人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阻礙食環署人員清掃街道，食環署會按相關法例採取行動，包括向該等人士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他們移走阻街物品。他補充，食環署已加密巡邏區內街道，加強處理阻街問題。

33. 李錦雄先生表示：

- (i) 地政總署人員早前曾巡視弼街至雅蘭街一段新填地街單數門牌路段，以及近快富街一段新填地街雙數門牌路段，發現有店戶在路旁放置貨物、建築材料和機器，但未見店前有固定地台。
- (ii) 地政總署人員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巡查時，發現砵蘭街 317 至 319 號路邊擺放了沙包，但當時未能找出涉事人士，故地政總署人員只可把該處的沙包當作建築廢料，並把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在 3 月 13 日，地政總署人員再次巡視該地點，發現路邊擺放更多沙包。當時有人承認在該處放置沙包，地政總署已勸喻該人士即

時移走沙包。署方人員分別在 3 月 16 日及 18 日巡查上址時，沒有再發現沙包。

34. 許德亮議員表示，食環會已多次討論區內的阻街黑點。他促請相關部門在這些黑點持續執法，加強打擊阻街行為。

35. 黃舒明議員表示，在上任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任內，食環署承辦商在區內部分阻街黑點清洗街道時，會要求附近店戶自行移走他們放置在街上的物品，她希望現任總監繼續指示承辦商這樣做。她續稱，日間有人在近旺角道的一段砵蘭街雙數門牌路段擺賣沙包，沙包更通宵擺放在該處，阻塞通道。她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並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打擊阻街行為。她另表示，近深圳街的一段亞皆老街亦有阻街問題，相關部門應跟進有關情況。

36.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尖旺區的阻街問題嚴重。在新填地街和快富街，部分五金鋪店前建有地台。在廣東道、新填地街及砵蘭街一帶，亦有人在路旁長期擺放沙包。就此，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檢控行動。

37. 陳少棠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應積極處理本區的阻街問題，以免違規情況繼續惡化。

38.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相關部門應就區內阻街問題嚴厲執法。

39.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增撥人手，加強巡邏區內街道，遏止阻街行為。此外，他會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本區阻街黑點進行大規模清洗行動，並要求店戶自行移走他們放置在街上的物品。

40. 李錦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針對區內阻街黑點，定期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根據記錄，新填地街 565 至 595 號及 566 至 584 號已列為阻街黑點，相關部門已於 3 月 17 日採取聯合行動，並將於 3 月 25 日進行下次行動。此外，地

政總署會積極參與油尖旺區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配合其他部門，執法管制阻街行為。

- (ii) 地政總署人員如在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長期佔用政府土地擺放建築材料，會在該等物品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明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若不遵辦，地政總署會充公該等物品。
- (iii) 規管小販擺賣並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他相信相關部門會跟進近旺角道一段砵蘭街雙數門牌路段的沙包擺賣問題。
- (iv) 至於上述一段砵蘭街通宵留有沙包的問題，地政總署會加強巡查該地點，密切跟進有關情況。

41.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改善佐敦渡船角一帶環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2015 號文件)**

4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陳海星先生；以及
- (d)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戴焯賢先生、尖沙咀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麥寧峰先生和尖沙咀分區行政及支援小隊指揮官(署任)陳君傑先生。

43. 陳少棠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渡船角有不少燒烤店在營業時產生油煙及濃烈氣味，嚴重影響周遭環境衛生。環保署應加強檢控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勒令

此等店戶改善店內排煙系統。此外，他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就渡船角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嚴正執法。

44. 孔昭華議員表示，環保署應加強執法管制渡船角一帶食肆的油煙排放問題。他續稱，渡船角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外面經常有大型家具阻塞通道，食環署應跟進此情況。

45. 委員楊鎮華先生表示，在白加士街與吳松街之間的一段寧波街，有燒烤店長期排放大量油煙和濃烈氣味，對附近民居造成嚴重滋擾。他欲知相關部門有何具體措施改善該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

46. 黃舒明議員表示，渡船角一帶食肆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她欲知環保署有否制訂油煙及氣味污染的測量標準。

47. 侯永昌議員表示，渡船角一帶食肆的油煙污染問題嚴重。此外，該處有不少車房，工人在清洗車輛後，每每把污水直接排入雨水渠，造成環境污染。他促請環保署積極跟進上述環境問題，並要求警方就渡船角的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48. 許德亮議員表示，要有效規管食肆排放油煙的問題，需從食肆發牌制度入手。他欲知食環署的食肆發牌條件，有否規定經營者必須在店內設置合規格的排煙系統。

49. 關秀玲議員請環保署代表交代該署最近在區內檢控食肆排放過量油煙和廢氣的數字。她認為環保署僅向違例食肆發出口頭警告，並無阻嚇作用。

50. 委員徐偉雄先生表示，在西洋菜南街與花園街之間的一段登打士街，部分小食店引致嚴重的油煙排放及阻街問題，食環署及環保署應加強巡查該地點，打擊此等違例情況。

51. 楊子熙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應及早處理區內阻街問題，避免情況持續惡化。此外，他認為環保署現時人手不足，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有效處理本區的環境問題。

52.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已在渡船角一帶加強執法和進行大規模清洗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情況。在 3 月 18 日，食環署人員於渡船角一帶檢走大量違規展示的易拉架和海報，署方並會繼續在該處安排同類行動。至於區內食肆阻街的問題，食環署會在食肆的午市和晚市繁忙時段加強巡查和檢控行動。

53. 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跟進旺角區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他續稱，食環署向食肆發牌時，已在持牌條件中列明店戶不可侵佔公用通道擴展營業範圍。另外，為增強阻嚇力，食環署如發現已領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經營者違反相關發牌條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會考慮即時取消其暫准牌照。

54. 吳秉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會加強巡查渡船角一帶的食肆，執法打擊違規情況。
- (ii) 環保署現時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檢控食肆排放過量油煙。環保署會根據食肆排放油煙的持續時間、排放位置及頻密程度，判斷排污情況是否違規。
- (iii) 有關渡船角一帶車房違例排放污水的問題，環保署人員須即時搜集到違例傾倒污水的證據，才可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因而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
- (iv) 他未能即時提供環保署最近在區內檢控食肆排放過量油煙和廢氣的數字，但他會稍後向食環會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在過去一年，環保署未有就油煙排放及廢氣問題向渡船角一帶食肆作出檢控。)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55. 陳海星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一直十分關注店鋪佔用路面問題，尤其是在鋪前搭建固定和獨立的非法構築物(例如地台及斜道)的情況。地政總署人員早前巡視渡船角一帶，發現部分商鋪及車房在店前加設斜道，阻塞行人

路，而提呈文件中的相片亦顯示在文昌街文蔚樓地下，有車房經營者在鋪前加建斜道，以便維修車輛通過。有鑑於在鋪前加設斜道阻礙行人進出，地政總署已向相關店戶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稍後會要求路政署清拆該等斜道和修復路面。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48 分退席。)

56. 戴焯賢先生回應謂，警方在 2014 年分別就油尖旺區的行人路及馬路阻塞問題，接獲 42 宗及 1 宗投訴。在 2014 年，警方向阻塞馬路的人士發出逾 4 000 張告票，當中涉及違例泊車，以及車房員工佔用馬路清洗車輛的情況。此外，警方已成立交通特遣隊，專責檢控區內違泊人士。他續稱，警方樂意配合食環署，就區內阻街問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57. 委員林惠龍女士指出，相關部門應就店鋪阻街問題嚴厲執法，有需要時，應嚴格依法，取消店戶的牌照。

58.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渡船角一帶，不少店戶非法佔用路面擴展營業範圍。他促請地政總署加強檢控行動。此外，他認為把違規食肆的個案提交法庭判決，較食環署提出票控更具阻嚇作用。

59. 涂謹申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按何標準決定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優次。此外，他欲知相關部門可引用甚麼法例，檢控佔用馬路清洗車輛的人士。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53 分退席。)

60. 侯永昌議員讚揚警方、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積極跟進渡船角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環保署持續關注有關情況，適時執法。

61.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票控違規食肆的個案，均會交由法庭裁決。

62. 陸國寶先生回應謂，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對行人造成危險或嚴重阻街的構築物，至於其他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會按照接獲投訴的先後次序處理。

63. 戴焯賢先生回應謂，現時香港並無法例規管佔用馬路作清洗車輛的行為。

64.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要求加強清理大角咀區街道去水渠口及加密洗街次數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4/2015 號文件)

議項七：要求部門加強處理大角咀後巷衛生及雜物堆積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2015 號文件)

65. 楊子熙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六及七，眾無異議。

6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和路政署就議項六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以及食環署就議項七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67. 劉柏祺議員簡述第 14/2015 和 15/2015 號文件內容。他認為，食環署現時安排承辦商每兩星期清洗大角咀區街道、集水溝及後巷一次，並不足夠，他建議把清洗次數增至每星期一次。

68. 委員梁耀華先生表示，近年大角咀區食肆林立，如大同新邨附近已開設逾十間食肆。食肆經營者每每在後巷傾倒污物，以致環境衛生轉差，鼠患嚴重。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此等店戶，以收阻嚇之效。

(黃頌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69. 侯永昌議員讚揚食環署積極改善大角咀區的環境衛生情況。不過，就他所見，食環署潔淨承辦商大多僅以水喉沖洗街道，未有認真洗刷地面，徹底清除污跡。他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督潔淨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70. 涂謹申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因應油尖旺區食肆的分布情況，按比例調配人手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71. 許德亮議員欲知食環署如何分配人手處理區內不同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今年流感疫情嚴重，他查詢食環署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油尖旺區的街道潔淨工作。

72. 委員楊鎮華先生表示，佐敦白加士街至廟街一段西貢街後巷經常殘留廚餘及污物，衛生情況欠佳。他續稱，在這一帶，部分食肆經營者未有善用與該後巷相隔一個街口的白加士街垃圾收集站處理垃圾，反而在後巷棄置垃圾，食環署應嚴厲執法，以收阻嚇之效。

73. 楊子熙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督潔淨承辦商，積極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06 分退席。)

74.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一直積極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在定期更新潔淨服務合約時，修訂合約條款及服務要求，以維持潔淨服務質素。他續稱，食環署會繼續關注大角咀區的衛生情況，包括加強後巷滅鼠工作和檢控違例店戶。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75. 劉柏祺議員建議食環署日後更新潔淨服務合約時，規定承辦商每星期清洗大角咀區的街道、後巷及渠口一次。他表示，潔淨承辦商現時多以水喉噴洗街道，未能有效清除地面污垢，實應改用刷子洗刷街道。他又表示，大角咀區有不少居民飼養狗隻，容易產生狗糞問題。他要求潔淨承辦商在早上 7 時前洗掃街道一次，確保居民外出上班時，街道衛生情況理想。此外，他指出在大角咀道與聚魚道交界，有人把載有雜物的手推車鎖在路旁欄杆上，導致蚊蟲滋生。他希望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

76.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現時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以刷子和水喉洗刷街道。食環署會積極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提升區內街道衛生情況。

77. 黃錦華先生補充，食環署會不時突擊巡視潔淨承辦

商日常工作的地點，監察他們員工的工作表現。如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不符合合約要求，食環署可根據合約條款，對承辦商處以罰款。

78.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海庭道由奧海城二期停車場至陳守仁小學一段路面環境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6/2015 號文件)

---- 7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80. 陳偉強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81. 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早前巡視奧海城二期停車場至保良局陳守仁小學的一段海庭道時，發現有回收業人士在行人路堆放回收物品。食環署人員已口頭警告有關人士，提醒他們不可佔用行人路擺放雜物，否則可遭檢控。

82.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關注旺角弼街一帶藥房阻街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2015 號文件)

---- 8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 (c) 警務處旺角區警署署長蘇明德先生；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84.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85. 許德亮議員表示，油尖旺區的藥房阻街問題日趨嚴重。他促請相關部門及早處理區內(如亞皆老街、砵蘭街一帶)新開業藥房的阻街情況，加強執法，以免問題惡化。

86. 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十分關注弼街一帶藥房佔用行人路擺放貨物的問題。若店鋪阻街情況嚴重，影響食環署清掃街道的工作，或店鋪涉及無牌販賣，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87. 蘇明德先生表示，警方持續關注弼街一帶藥房的阻街情況，會靈活調動人手，加強檢控違規店戶。

88. 李錦雄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人員早前視察弼街一帶，發現該處店戶在行人路擺放貨物，並在店前搭建地台。地政總署會把弼街一帶藥房的阻街情況記錄在案，並會優先處理可對行人構成即時危險的阻街個案。此外地政總署將於 3 月 23 日聯同相關部門前往通菜街，向這一帶店戶發出勸喻信，要求他們改善店鋪阻街情況。

89. 侯永昌議員表示，近年油尖旺區藥房不斷增多，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應正視區內藥房阻街問題，加強檢控違例店戶。

90. 楊子熙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上述情況，他並感謝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91.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